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09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翔宇

上列聲請人為菸害防制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起於網路平台上刊登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等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之販售訊息，嗣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修正後禁止販賣系爭商品，聲請人因未關閉其於網路平台上所開設之賣場，遭新北市政府以修正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處以罰緩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，亦經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駁回。聲請人乃提起行政訴訟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33 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認原處分違法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新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8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審理後，認依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得適用行政罰法規定處罰，而聲請人上架刊登系爭商品之訊息係危險前行為，有於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下架系爭商品之行政法上義務，故聲請人係過失不純正不作為違反菸害防制法，從而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。聲請人乃提起本件聲請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負有過失責任之見解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已違反憲法上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對法安定性之信任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上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而侵害其平等權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